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3 法庭审判程序

开庭审判程序

法庭审判程序简称庭审程序，它是刑事第一审程序的中心环节和典型代表。法庭审判的直接目的是确定起诉事实是否存在并确定刑事责任，法庭审判程序则是为达成此目的而提供程序保障，其核心在于维护控辩双方的平等和法官中立，以确保公正司法。

我国法庭审判程序的特征：

1.法庭审判活动实行控诉、辩护、审判分离的制度。封建社会的审判制度，法官在法庭上集控诉与审判为一体，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资产阶级产业革命后，把控、辩、审三种职能分离，这在人类诉讼史上是一大进步。我国刑事审判继承了人类诉讼文化的优秀遗产，同时，也总结了我国人民司法工作长期的历史经验，在庭审中三个诉讼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完成刑事审判的任务。

2.强调控、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在辩论中查明事实真相。

3.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处于主导地位，法院对案件事实享有调查权。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强调在控辩双方充分发挥自己作用的基础上，审判员主持法庭，有权讯问被告人，有权讯问证人和鉴定人，有权主持调查核实各种证据，有权主持双方对证据和案件情况的辩论，有权采取法定措施，维护法定秩序和制止发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另外，在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还有权宣布休庭，行使调查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核查有关证据，保留法院对证据的调查权，即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勘检、检查、扣押、鉴定、查询、冻结等等，这是我国庭审方式的一个显著特征，也是许多国家所不具备的。



开庭公开审理

法庭审判大体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

开庭审理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制作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分别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法庭笔录中的出庭证人的证言部分，应当在庭审后交由证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证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后，一般应当连续进行审判，但是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勘检的；（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延期审理原因消失后，合议庭应再行开庭审理。

关于第一审程序的期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 158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开庭阶段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的规定，开庭应履行以下程序：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

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第188至194条规定，开庭程序还特别指明以下几点：

(1)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

(2)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依次进行下列工作(表 12-6)：

顺序	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进行的工作内容
1	受审判长委托，查明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经到庭
2	宣读法庭规则
3	请公诉人及相关诉讼参与人入庭
4	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庭
5	审判人员、全体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表 12-6 中国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依次进行的工作 [马贵翔，2003]

(3) 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的下列情况(表 12-7)：

序号	刑事案件开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情况的项目
1	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2	是否曾受到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
3	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
4	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附带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收到民事诉状的日期

表 12-7 中国刑事案件开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情况的项目 [马贵翔，2003]

(4) 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名称)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5)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 ① 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 ② 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 ③ 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
- ④ 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

(6) 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

如果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回避，合议庭认为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本解释有关回避的规定处理；认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当庭驳回，继续法庭审理；如果申请回避人当庭申请复议，合议庭应当宣布休庭。待作出复议决定后，决定是否继续法庭审理。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由审判长宣布，并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到庭宣布。

法庭调查阶段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91至198条规定，法庭调查的一般步骤和控、辩、审三方的互动关系如下：

-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 (2) 被告人、被害人陈述和讯问被告人。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

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3) 出示核实各种证据(表 12-8)。

事 项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询问证人、鉴定人		<p>第 194 条：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p> <p>第 192 条，“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第 193 条，“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p>
出示与核实物证、书证及其它证据文书		<p>第 195 条：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p>
特别规定	调取新证据 (庭审前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以外的证据)	<p>第 197 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第二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p>
	合议庭调查核实证据	<p>第 196 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p>

表 12-8 中国刑事案件开庭后出示核实证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 [马贵翔，2012]

法庭调查阶段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法庭调查还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应当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他的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诉状。

(2) 在审判长主持下，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进行陈述。

(3) 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就公诉人的讯问情况进行补充性发问，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

(4) 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的辩护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具体问题讯问完毕后向被告人发问。

(5)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进行讯问。合议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传唤共同被告人同

时到庭对质；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讯问或者发问被告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

(6) 对指控的每一起案件事实，经审判长准许，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传唤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未到庭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书面陈述、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也可以分别提请传唤尚未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公诉人未出示的证据，宣读未宣读的书面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在起诉一方举证提供证据后，分别提请传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书面证言、鉴定人的鉴定结论。经人民法院准许，未成年人、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人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人以及有其他原因的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7) 鉴定人应当出庭宣读鉴定结论，但经人民法院事先准许不出庭的除外。鉴定人到庭后，审判人员应当先核实鉴定人的身份、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告知鉴定人应当如实地提供鉴定意见和有意作虚假鉴定要负的法律后果。

(8) 审判长对于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向证人和鉴定人发问、询问应当分别进行。

(9) 当庭出示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先由出示证据的一方就所出示的证据的来源、特征等作必要的说明，然后由另一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控辩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论；

(10) 当庭出示的证据、宣读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等，在出示、宣读后，应即将原件移交法庭。对于确实无法当庭移交的，应当要求出示、宣读证据的一方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对于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播放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的，如果该证人提供过不同的证言，法庭应当要求公诉人将该证人的全部证言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人民法院审查前款规定的证据材料，发现与庭前调查认定的案件事实有重大出入，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决定恢复法庭调查。

(11) 公诉人要求出示开庭前送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目录以外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如认为该证据确有出示的必要，可以准许出示；如果辩护方提出对新的证据要做必要准备时，可以宣布休庭，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辩护方作必要准备的时间。确定的时间期满后，应当继续开庭审理。

(12) 当事人和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姓名、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审判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应当同意该申请，并宣布延期审理。

(13)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的，合议庭应当同意。但是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人民检察院在补充侦查的期限内没有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按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

(14) 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或者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和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15) 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起诉和移送的证据材料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量刑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也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应当补充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协助。在法庭调查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对被告人适用特定法定刑幅度以及其他从重、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法定或者酌定量刑情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或者辩护人委托有关方面制作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报告的，调查报告应当在法庭上宣读，并接受质证。

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庭调查程序基本上确定的是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则，并不是严格的调查顺序，在司法实践中允许人民法院在制定庭审计划时确定具体的庭审顺序，只要不违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即可。

西方（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法庭调查实行著名的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规则（图 12-2），即控辩双方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为查明事实而交替盘问证人的一种法庭调查方式。其步骤是：（1）控诉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一位证人进行主询问，通过适当的提问使证人得以清楚无误地提供与本方所要证明的事实有关的陈述。（2）辩护方对控诉方提出的这一位证人进行交叉询问，通过细心安排的提问揭露证人证言中存在的矛盾或者漏洞，引导出有利于本方的事实甚至干脆对证人本身的可靠性提出质疑，并为被告人博取同情。（3）控诉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一位证人再次进行主询问，目的在于澄清该证人的证言在交叉询问中暴露出来的疑点，消除交叉询问所造成的不利于本方的效果。（4）控诉方再次主询问后，如果确有必要并经主审法官许可，辩护方可以再次交叉询问。（5）控诉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二位证人进行主询问，并重复进行上述 2、3、4 项活动，直至控诉方提供的证人全部询问完毕。（6）辩护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一位证人进行主询问，使该证人提供有利于本方的陈述。（7）控诉方对辩护方提出的第一位证人进行交叉询问。（8）辩护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一位证人再次进行主询问。（9）确有必要并经主审法官许可，控诉方可以再次进行交叉询问。（10）辩护方对自己提出的第二位证人进行主询问，并重复上述 7、8、9 项活动，直至辩护方提供的证人全部询问完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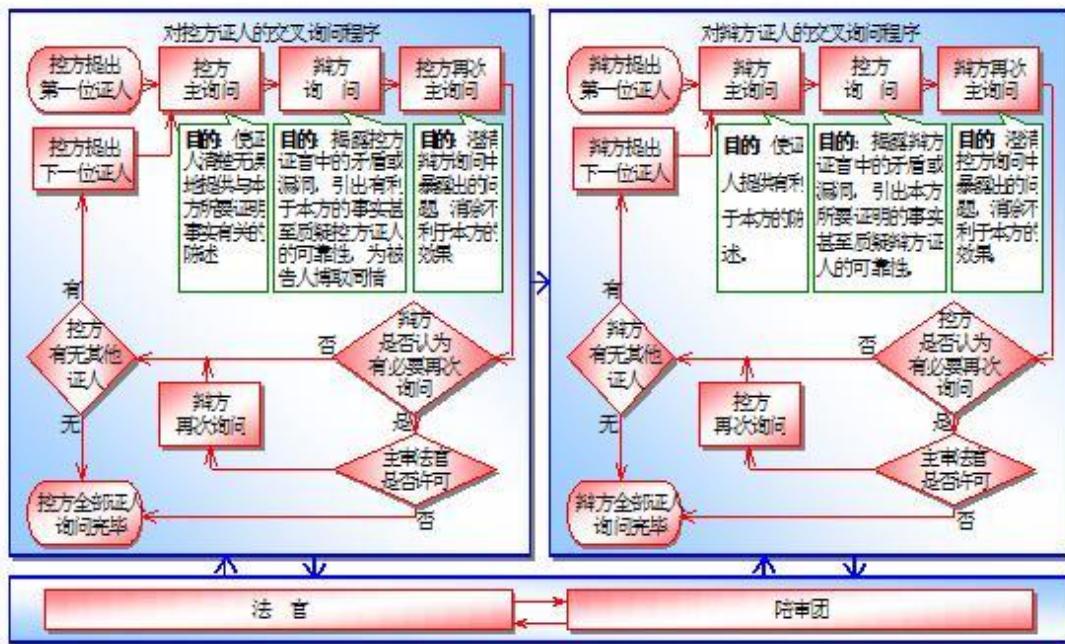


图 12-2 刑事诉讼系统中法庭调查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模型 [常远、江晗,2002]

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庭调查和实践操作一般采用先审问被告，再传唤证人，后出示书证、物证的机械运作方式，特别是允许使用书面证言等传闻证据。与此相比，交叉询问制度的优点是逻辑性强。其依据：

(1) 在于它反对使用书面证言等可靠性较低的传闻证据；

(2) 在于它确立了以询问证人（包括被害人、被告人、鉴定人等）为主线根据需要与时机配合出示书证、物证的方法，论证清晰；

(3) 证人的次序安排和询问内容均是控辩双方精心设计的，不仅层次分明，而且探索力极强。

(4) 把对事实的调查与辩论融为一体，避免了把二者分开进行引起的辩论中常常需恢复法庭调查的麻烦。

注释：

[1]张建伟：《交叉询问制度的机理与运用》，《依法治国 司法公正—诉讼法理论与实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第 198-199 页。

法庭辩论阶段

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庭辩论一个显明的特点是包括事实的辩论。即对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分别发表意见并相互进行质疑的专门活动。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此条规定也明确了法庭辩论的基本顺序。辩护人首次发表辩护词后是第一轮辩论结束的标志。接着开始第二轮、第三轮辩论，直至合议庭认为双方均已表明见解为止（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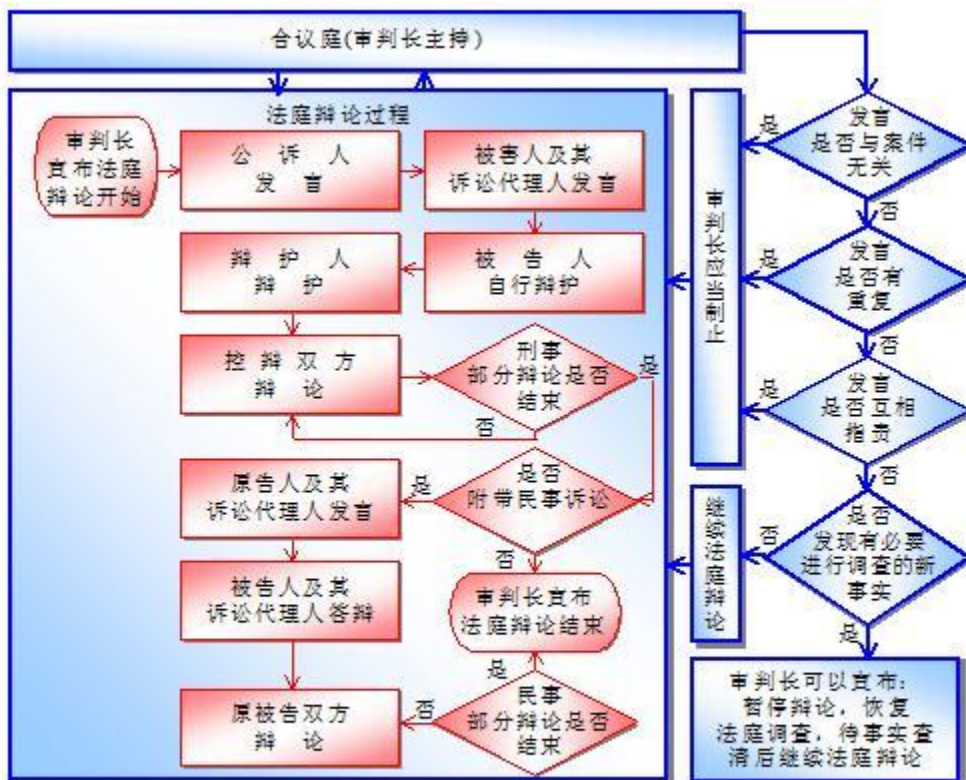


图 12-3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第一审一般程序中的法庭辩论程序 [常远、江哈，200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法庭辩论还强调：

(1) 法庭辩论应当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① 公诉人发言；
- ②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③ 被告人自行辩护；

- ④辩护人辩护；
- ⑤控辩双方进行辩论。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应当在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结束后进行。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然后由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2)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审判长对于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互相指责的发言应当制止。

(3) 对于辩护人依照有关规定当庭拒绝继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合议庭应当准许。如果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合议庭应当宣布延期审理，由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为其另行指定辩护律师。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被告人要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辩护律师，合议庭同意的，应当宣布延期审理。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合议庭应当分别情形作出处理：被告人是成年人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行委托或者人民法院也不再另行指定辩护人，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被告人属于法定指定辩护范围的，不予准许。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或者辩护律师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10日止，准备辩护时间不计入审限。

(4)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如果合议庭发现新的事实，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审判长可以宣布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待该事实查清后继续法庭辩论。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人员引导控辩双方先辩论定罪问题。在定罪辩论结束后，审判人员告知控辩双方可以围绕量刑问题进行辩论，发表量刑建议或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量刑辩论活动按照以下顺序进行：①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量刑建议或意见；②被害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量刑意见；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答辩并发表量刑意见。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98条规定，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最后陈述是被告人的一项权利，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庭审阶段。法庭辩论结束后，审判长应告知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内容法律并未作限制性规定，只要是与案件有关的都应当认真听取不得限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人最后陈述还强调：

(1) 审判长宣布法庭辩论终结后，合议庭应当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如果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多次重复自己的意见，审判长可以制止；如果陈述内容是蔑视法庭、公诉人，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与本案无关的，应当制止；在公开审理的案件中，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也应当制止。

(2) 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了新的事实、证据，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如果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合议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恢复法庭辩论。

评议和宣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并分别情况作出判决（图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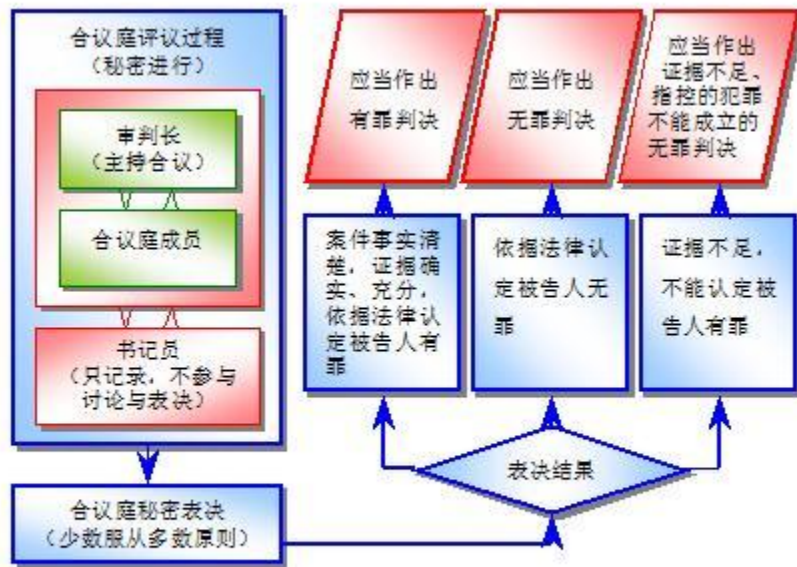


图 12-4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第一审一般程序的评议与判决 [常远、叶涛, 2002]

评议应遵守的法定规则有：

- (1) 评议秘密进行；
- (2) 评议由审判长主持；
- (3) 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4) 书记员只做记录，不参与讨论与表决。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的规定，评议后应分别情形作出如下判决：

-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2) 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 (3)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评议还应：

(1) 合议庭应当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并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构成何罪，应否处以刑罚；判处何种刑罚；有无从重、加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解决；赃款赃物如何处理等，并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对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应当分别作出裁判（表 12-9）：

序号	案件的不同情形	裁判结果
1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	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2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	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3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4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5	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
6	被告人因不满 16 周岁，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序号	案件的不同情形	裁判结果
7	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8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9	被告人死亡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表 12-9 中国法院对第一审一般程序刑事案件依不同情形所作之裁判 [马贵翔，2003]

(2) 在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理由，并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3) 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 176 条的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判。

(4) 对于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3 项规定作出的判决又重新起诉的案件，对前判决不予撤销。但应当在判决中写明：“被告人xxx曾于x年x月x日被xx人民检察院以xx罪向xx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xx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无罪。”。

宣判是对判决的公开宣告。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3 条的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 5 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宣判还强调：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宣布判决结果，并在 5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在宣判前，先期公告宣判的时间和地点，传唤当事人并通知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判决宣告后应当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判决生效后还应当送达被告人所在单位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被告人是单位的，应当送达被告人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告判决时，法庭内全体人员应当起立。宣判时，公诉人、辩护人、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宣判的进行。